

江海证券

关于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、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江海证券作为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其他	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6,676,758.5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7,1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、公司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天职业字[2022]21439 号）。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：

公司供应商乐清纳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（以下简称“乐清纳可”）成立于 2021 年 4 月，2021 年度公司累计支付乐清纳可服务费 649.97 万元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预付乐清纳可款项余额为 592.63 万元。

截止审计报告日，审计机构无法就公司与乐清纳可的关联关系、公司与乐清纳可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无法判断上述往来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如果此种情况未能得到改善，其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

针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事项，百固科技董事会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均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做出的说明发表了明确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说明以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2]21439号《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；

（二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2]21439-1号《浙江百固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江海证券

2022 年 4 月 26 日